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40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艾硅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UV 丙烯酸酯单体和树脂项目（一期）变更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艾硅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年产5万吨UV丙烯酸酯单体和树脂项目（一期）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湖南艾硅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UV丙烯酸酯单体和树脂项目（一期）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艾硅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0万元在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攸州工业园建设年产5万吨UV丙烯酸酯单体和树脂

项目（一期），该项目环评已批复（株环评〔2022〕20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酯化反应产生的酯化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成本过高，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建设单位拟将酯化水（2574t/a）变更为生产丙烯酸盐副产品，同时新增一条2T丙烯酸单体及多官能团丙烯酸聚酯中试生产线用于验证实验室配方和原材料的筛选。变更后，项目总占地面积36160.18m²，总建筑面积21767.72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罐区、综合楼、污水处理站等。中试生产线主要针对现有量产产品在10T、30T、50T釜量产前，按工艺需求，做3釜中试，用于验证工艺条件和产品质量，不用于日常生产，中试线不增加总产能。项目变更后可年产丙烯酸酯单体1.35万吨、多官能团丙烯酸聚酯1000吨、新型UV树脂500吨、副产品丙烯酸钠420t。

根据长沙健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设备及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丙烯酸钠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等均进入厂区污水处理

站（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过滤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攸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循环冷却水系统直接经废水总排口排入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攸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洙水。厂区外排废水中石油类、丙烯酸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1和表3标准、其余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生产车间反应和蒸馏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罐区储罐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强制冷凝+生物法+一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生产车间23m排气筒（DA001）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抽风收集后由18m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厂界无组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和表9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和环己烷排放浓度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4和表6标准，厂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高于屋顶的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智慧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工艺滤渣、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沾染性原料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设置400m³事故应急池，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严格落实防护距离要求。厂内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建筑和对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排污总量管理。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5t/a、氨氮0.03t/a，VOCs1.97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1.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

按证排污。3. 按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后，方可开工生产。4. 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严格制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事中、事后监管。

（四）明确属地监管职责。该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进行日常监管，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五）其他事项。1. 原环评批复株环评〔2022〕20 号废止。2.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3. 应严格落实湖南省关于化工园区中涉及企业的各项规定措施。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